

澎湖縣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核定表(107年3月7日社家幼字第1070600195號函修正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7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原核定總金額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申請18案，通過補助18案			16,463,000	16,594,375	100,000	16,694,375	
1071DP006A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專業服務與教育宣導費用補助計畫	539,000	553,000	0	553,000	一、補助項目：1.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48萬6,000元（3萬6,000元*13.5個月*1人，接受補助人員應大學社工相關學歷以上，並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2.業務宣導費（郵資、印刷費、宣導費）。二、辦理業務內容：地方政府人力辦理業務宣導、資格審核、撥款核銷、事務聯繫、資料彙整、執行統計、輿情回應及家庭訪查等工作外，應配合中央宣導少子化政策、強化支持家庭生養子女政策與建構完善生養環境措施。
1071EP010A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偏鄉婦女培力計畫（5年計畫第4年）	1,200,000	1,227,000	0	1,227,000	1.專業服務費91萬8,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2人）、2.交通費（實報實銷）3、講座鐘點費、4.宣導費。
1071GP023A	澎湖縣政府	107年建構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520,000	534,600	0	534,600	1.專業服務費51萬3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3萬6,000元*13.5個月*1人*54%，餘請由澎湖縣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2.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300元。

1071GP071J	澎湖縣政府	辦理潛在性身心障礙者關懷服務創新方案（107年計畫）	1,128,000	1,155,000	0	1,155,000	1、專業服務費91萬8,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2人），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2.業務費【團體輔導費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鐘點費（外聘主要帶領者每時1,600元、協同帶領者每時800元，內聘折半支給）、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外聘每時1,200元，內聘折半支給）、個別心理諮商輔導費（外聘每節最高補助1,200元，內聘折半支給，核銷時請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材料費（每個團體輔導方案最高補助3,000元）、訪視交通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30公里至50公里補助200元，5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印刷費、膳費（每人每餐上限80元）】、3.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4.除盤點轄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但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外，亦請一併提供轄內獨居身心障礙者訪視關懷服務、5.關懷訪視部分以面訪為原則，並經核定後，申請單位應報送期中執行成果，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期末方案評估報告；另每半年填報本署成果報表（含經費執行情形、服務受益人數及人次，並區分性別統計），並將視訪視量評估未來是否補助專業人力。
1071GP116C	澎湖縣政府	107年澎湖縣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服務計畫（107-110年計畫）	445,000	459,000	0	459,000	專業服務費45萬9,000元（3萬6,000元*13.5個月*1人，餘請由澎湖縣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
1071LP732F	澎湖縣政府	強化澎湖縣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輔導計畫	593,000	606,500	0	606,500	1.專業服務費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不含雇主應負擔之健保、勞保、勞退及離職儲金）、2.出席費、3.交通費、4.業務費、5.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1071PP107F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中心評估作業補助計畫	306,000	306,000	0	306,000	輔具評估人員人事費30萬6,000元【4萬2,000元*13.5個月*1人（107年1月至12月）*54%】，餘請由澎湖縣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所聘輔具評估人員需為專職專任，且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請款時請檢附相關證明。
1071PP100H	澎湖縣政府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畫	2,104,000	2,104,000	0	2,104,000	5輛復康巴士營運費用210萬4,000元【5名司機人事費168萬7,000元（2萬5,000元*13.5個月*5人）及1名行政人員人事費29萬7,000元（2萬2,000元*13.5個月*1人）、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文具紙張用品費、水電費、郵電費、雜支，不含油料費、維修費）】。
1071PP099J	澎湖縣政府	107年澎湖縣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105-110年計畫）	1,456,000	1,483,000	0	1,483,000	1.專業服務費 97萬2,000元（3萬6,000元*13.5個月*2人 ，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 3萬4,000元 核算）、2.外聘督導費3萬8,000元（每小時上限1,600元）、3.業務費41萬3,000元【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核銷時檢附相關出席紀錄）、個案訪視交通費（每案次100元計）、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並實報實銷）、服務鐘點費（依實際執行之需求，核予外聘，相關服務專業人員服務之鐘點費，每名個案最高補助10小時為原則，每小時上限1,600元）、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印刷費】、4.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本案專業服務人員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請貴府配合編列相關經費；另服務對象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1071PP079G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1,578,000	1,591,575	0	1,591,575	1.專業服務費 56萬8,575元 【含社工人事費（ 3萬9,000元 *13.5個月*1人*95%，所聘社工人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 3萬4,000元 核算。）及兼任督導費（6,000元*12個月*95%）】、2.其他費用102萬3,000元【含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輔具評估，外聘每小時上限800元，內聘折半支給；盲用電腦、點字訓練，外聘每小時上限500元，內聘折半支給；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外聘每小時上限1,200元，內聘折半支給）、專業訓練人員差旅費（含社工人及專業訓練人員之交通費、住宿費，最高補助10萬元*95%）、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費（1萬元*1場*95%）、場地租借費（3萬元*12個月*95%）、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補助4萬9,000元*95%）】【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PP078E	澎湖縣政府	107年澎湖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	1,436,000	1,450,000	0	1,450,000	1.專案管理員服務費 45萬9,000元 （ 3萬4,000元 *13.5個月*1人）、2.外聘督導費2萬4,000元、3.教育訓練費10萬元（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含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餐費等）、4.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5萬7,000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4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5.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3萬元（補助15人，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10小時為原則，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諮詢者，不在此限）、6.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65萬5,000元、7.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5,000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00元）、8.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等。【1.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2.本案補助之服務人員及個案服務等資料請於本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之自立生活服務子系統建檔】。
1071TP002B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107年度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445,000	459,000	0	459,000	專業服務費 45萬9,000元 （ 3萬4,000元 *13.5個月*1人）。

1071PP043C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	107年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2,171,000	2,085,000	100,000	2,185,000	1.專業服務費 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 、2.其他費用162萬6,000元【照顧服務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2日: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至2.5倍補助85%、一般戶補助75%)、教育訓練費(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員在職訓練,含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住所每年補助1次,最高補助2,000元,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3.家庭托顧住所設施設備改善費10萬元(每一住所最高補助5萬元,歷年接受補助設施設備改善費累計達5萬元之托顧家庭,不再補助,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本案參採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歷年執行成效,申請單位服務受照顧者人數應至少達10人,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7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FP161E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社區發展協會	日托永續~社區服務升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加值計畫	596,000	606,600	0	606,600	1.服務費40萬5,000元(3萬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 20萬1,600元 (1人*1小時 140元 *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EP011	社團法人澎湖縣生命線協會	澎湖縣弱勢婦女關懷溫「心」服務計畫(5年計畫第1年)	650,000	664,000	0	664,000	1.專業服務費 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 、2.印刷費、3.宣導費、4.交通費(實報實銷)、5.講座鐘點費。

I071FP160E	澎湖縣七美鄉西湖社區發展協會	人力加值，社區升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加值計畫	596,000	606,600	0	606,600	1.服務費40萬5,000元（3萬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 20萬1,600元 （1人*1小時 140元 *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I071FP001	社團法人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	澎湖縣長幼有趣服務計畫	500,000	503,500	0	503,500	講座鐘點費（ 外聘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 ）、臨時酬勞費（每小時 140元 ，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業務費（含材料費、印刷費）及專案計畫管理費。
I071GP072C	社團法人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家庭多元服務延續計畫	200,000	200,000	0	200,000	業務費20萬元【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交通費、膳費（每人每餐上限80元）、印刷費】。